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6年7月13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交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的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其中建议作出一项全面的长期安排，以便能在相互尊重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纯粹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的基础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关系并进行合作（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签名）



2006年7月13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长期协定的要点

我们的目标是在相互尊重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纯粹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的基础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关系并进行合作。我们提议重新开始与伊朗谈判一项全面协定。这项协定将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存，并由安全理事会决议认可。

为了创造适当的谈判条件，

我们将：

- 重申伊朗有权按照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不扩散条约)的义务，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为此重申我们支持伊朗发展民用核能计划。
- 承诺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条约，通过国际联合项目，积极支持在伊朗建造新的轻水反应堆。
- 同意一旦重新开始谈判，即在安全理事会暂停讨论伊朗的核计划。

伊朗将：

- 承诺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解决原子能机构所有未决的关切问题。
- 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暂停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由原子能机构予以核查，并承诺在谈判期间继续这样做。
- 恢复实施《附加议定书》。

在谈判长期协定中应包括的未来合作领域

1. 核

我们将采取下列步骤：

伊朗的核能权

- 重申伊朗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第一条及第二条，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并在伊朗发展民用核能计划中与伊朗合作。
- 谈判并实施一项欧洲原子能/伊朗核合作协定。

轻水反应堆

- 根据原子能机构章程和不扩散条约，利用一流的技术，包括批准转让必要的物资，并提供先进技术，使其动力反应堆安全抗震，通过国际共同项目，积极支持在伊朗建设新的轻水动力反应堆。
- 通过适当的安排，就乏核燃料和发射废物的管理提供合作。

核能的研究与发展

- 提供一揽子实质性的研究与发展合作，包括可能提供轻水研究反应堆，特别是在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基础研究以及医疗和农业的核应用等方面。

燃料保证

- 根据以下条件向伊朗提供有法律约束力的多层燃料保证：
 - 7 作为伙伴参加俄罗斯的国际设施，提供浓缩服务，以便为伊朗的核反应堆提供可靠的燃料。这种设施可以浓缩伊朗生产的六氟化铀。
 - 7 根据商业条件建立缓冲储备，储备多达 5 年的核燃料供应，专门提供给伊朗，要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和监督下进行。
 - 7 根据理事会下届会议将要审议的办法，与原子能机构一道建立一个长期的多边机制，以便可靠地获得核燃料。

暂停试验的审查

有关共同努力建立国际信任，长期协定得载入有关审查协定各方面的条款，内容如下：

- 原子能机构确认其报告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关切的问题，包括可能有军事核方面的那些活动，已得到解决。
- 确认在伊朗没有进行未申报的核活动或材料以及国际对于伊朗民用核方案完全是和平性质的信任得到恢复。

2. 政治和经济

区域安全合作

支持举行新的会议，促进就区域安全问题进行对话和合作。

国际贸易与投资

通过切实支持伊朗全面融入国际结构，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建立框架，以增加在伊朗进行直接投资和与伊朗进行贸易（包括与欧洲联盟签署贸易和经济合

作协定), 促进伊朗进入国际经济、市场, 并获得资本。将采取步骤, 促进获得主要物资和技术。

民用航空

民用航空合作, 包括在向伊朗出口民用飞机方面可能解除对美国和欧洲制造商的限制, 因而拓宽了伊朗更新其航空公司的机群的前景。

能源伙伴关系

伊朗与欧洲联盟和其他愿意的伙伴建立长期的能源伙伴关系, 并进行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实施。

电信基础设施

支持伊朗电信基础设施的现代化, 并提供先进的因特网, 包括可能解除美国和其他出口的有关限制。

高技术合作

将商定在高技术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农业

支持伊朗的农业发展, 包括可能获得美国和欧洲的农产品、技术和农用设备。
